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胡瓊之

電 話：02-77367426

電子郵件：e-j1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94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55940DA0C_ATTCH13.pdf、0155940D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9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2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